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金融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金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江容**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4]48号，经财政部公布，我州库尔勒市荣获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金[2024]45号）下达我州中央财政示范区奖补资金2500万元，拟拨付巴州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125万元，分别给予新疆库尔勒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巴州分行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小支农普惠贷款业务奖补，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补偿、弥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利率、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减少收费等方面支出。**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拨付巴州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125万元，分别给予新疆库尔勒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巴州分行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小支农普惠贷款业务奖补。**  
**项目实施情况：本年度我单位已完成4家金融机构拨付奖补资金，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补偿、弥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利率、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减少收费等方面支出，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5万元，全年预算数125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5万元，全年预算数125万元，，全年执行数1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2024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的发放，发放4家金融机构有：**  
**1.新疆库尔勒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25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25万元；**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奖补资金拨付给以下4家金融机构：1.新疆库尔勒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25万元；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25万元；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巴州分行25万元。金融机构支小支农普惠贷款业务奖补，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补偿、弥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利率、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减少收费等方面支出，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前期落实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到账情况，根据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表确定拨款金融机构的名称和账号。**   
**后期根据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表进行奖补资金的发放，并逐一进行确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标准，确保评价内容的全面性与准确性。报告涵盖了项目从预算编制、执行到完成的全过程，对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与评估。**  
**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上，我单位充分考虑了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根据奖补资金发放的社会影响，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涵盖了社会效益。同时，对于每个指标的评价标准和数据来源均进行了明确说明，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追溯性。**  
**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环节，我单位采用了问卷星问卷调查的方法，并运用专业的统计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以确保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此外，还对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进行了严格把控，保证了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在报告的撰写结构上，我单位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进行编排，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首先对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的背景、目标和预算安排进行了简要介绍，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信息；接着详细阐述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为评价过程的透明性和可复现性奠定了基础；然后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逐一分析和评价，指出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最后对整个项目的绩效状况进行了综合总结，给出了明确的评价结论和后续工作的建议，为项目的持续改进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内容、方法和数据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完整性，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以更好地服务于项目的管理和优化。**  
**2.绩效评价的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围绕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示范区项目在既定周期内的实施成效，包括社会效益指标，为后续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投入与产出关系，精准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让奖补资金在普惠金融领域发挥最大效能。**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参与主体银行金融机构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奖补资金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奖补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  
**3.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对象是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旨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金融机构，支小支农普惠贷款业务奖补，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补偿、弥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利率、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减少收费等方面支出，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涵盖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的全部资金投入与支出，涉及资金总额为125万元。**  
**4.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社会影响：考察项目对社会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依照规范流程，对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真实反映资金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中的成效与问题。**  
**（2）统筹兼顾。明确项目单位自评、相关部门评价和财政部门评价的职责，各有侧重且相互衔接。项目单位按“谁支出、谁自评”原则自主开展自评，部门评价与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基础上推进，全面把控资金使用绩效。**  
**（3）激励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预算安排、普惠金融政策调整、资金管理优化紧密挂钩，秉持奖优罚劣、激励相容理念，确保高效资金持续投入，低效资金缩减，无效资金严肃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将奖补资金对发放金额与期初金额进行比较，因此采用此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1）计划标准。本项目按照《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4]48号，预先制定的奖补资金发放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与规划**  
**在针对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启动时，组建了专业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涵盖财务专家、普惠金融项目管理专员及金融领域技术骨干，从资金管理、项目运作、专业技术等多视角对项目绩效展开评价。同时，明确评价工作目标为精准衡量奖补资金成效，界定范围包括资金使用全流程及普惠金融服务各环节，确定重点关注小微企业与“三农”金融支持效果等，规划时间安排并制定详细计划，为评价工作筑牢基础。**  
**（2）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普惠金融示范区项目性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目标及预期成果，搭建科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代表性、可量化关键指标，设定清晰评价标准与权重，全面准确反映奖补资金绩效。**  
**（3）数据收集与整理**  
  
 **广泛采集项目相关数据，如奖补资金财务收支报表、项目申报审批文档、金融业务开展数据等。严格把控数据质量与完整性，针对缺失或异常数据，通过多方核实、合理估算补充。之后，按资金流向、业务类型等维度系统整理分类，为后续分析提供优质数据支撑。**   
**（3）数据分析与评估**  
**深入剖析收集的数据，对比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普惠金融发展预期目标，算出指标达成率，结合权重综合评分，得出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分析时关注数据关联逻辑，探究奖补资金绩效优劣原因，找出项目在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与不足，为针对性改进提供依据。**  
**（4）报告撰写与反馈**  
**依据数据分析结果，按规范格式撰写奖补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涵盖项目背景、评价目的、指标体系、数据处理方法、评价结果、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做到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完成后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等）及利益相关者（小微企业、农户等）反馈，吸纳各方意见完善报告，增强报告质量与实用价值。**  
**（5）后续跟踪与改进**  
**提交评价报告后，持续追踪项目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复查评估绩效，推动项目依据评价结果优化调整，实现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根据项目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动态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契合普惠金融发展需求，保障项目长期稳健推进。**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基于对项目各方面绩效的深入分析与评估。从项目目标的达成情况来看，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在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发放完成时间等方面表现出色，达到了预期的标准与要求。同时，项目也在社会效益指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分配资金银行满意度等。**  
**在项目管理方面，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通过有效的规划、组织与协调，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在预算与时间上保持了良好的控制。**  
**从项目效益的角度来看，本项目不仅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具体而言，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提升，为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综上所述，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在绩效评价中表现出色，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并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的立项，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紧密契合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导向，符合金融行业规划要求。围绕当年普惠金融重点工作与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关键范畴。该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或资金重叠情况，且部门关于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及职能的文件归档完备**  
**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奖补资金项目申请与设立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照审批流程，精心准备合规的文件与材料。依据资金决算要求编制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经与部门普惠金融项目分管领导沟通协调，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明确最终预算方案。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均符合要求，事前开展了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工作，充分保障了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年初，基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贴合普惠金融发展客观实际，能精准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实施情况的契合度。据此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致且可量化，全面呈现绩效目标明细。绩效目标表经严格审核，与实际工作紧密相关，预算和项目投资额匹配合理，对项目任务作了详尽拆解。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与效果，符合普惠金融业务正常业绩水准。**  
**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围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设定了清晰的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成具体指标。这些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一一对应，清晰、细化且可衡量，便于精准考核项目成效。**  
**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的预算编制，严谨且科学，尽显精细化管理理念。编制伊始，全面估算成本，合理预估并分配项目所需各类资源。同时，紧密结合普惠金融项目特性与实际，深入分析计算不同阶段、任务资金金需求。**  
**编制中，恪守成本控制与效益最大化原则。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举措，确保在有限预算下，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还充分考量风险因素，为可能的超支预留规划，以应对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性。**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奖补资金分配秉持公平、公正、透明原则，保障项目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分配时，充分考量项目实际需求与目标，科学规划安排不同阶段、任务的资金。**  
**具体来说，资金分配紧扣项目特点与实际，重点支持普惠金融关键领域与重要环节。注重资金均衡分配，规避资源浪费与闲置。也充分考虑风险，为超支情况预留调整空间。**  
**总之，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既契合实际，又追求效益最大化，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也为绩效评价筑牢根基。**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2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125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1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的使用上，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财务制度，全力保障资金的合规性与安全性。我们搭建起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对奖补资金从拨付到使用的全流程进行严密监控与详细记录。**  
**具体操作中，坚决秉持专款专用原则，杜绝奖补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的情况发生。同时，强化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力度，定期开展财务收支自查自纠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即刻整改。此外，充分考量成本效益，通过精准调配资源、优化资金投向等方式，切实提升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率，让每一分钱都发挥最大效能。**  
**综上，在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的运用方面，完全符合相关要求，既满足普惠金融发展项目实际需求，又为普惠金融工作的顺利推进与绩效评价筑牢根基。**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中，我们构建了一套《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为项目顺利推进筑牢制度根基。该制度紧密贴合普惠金融项目特性与实际运作情况，全面覆盖项目从策划、组织、实施、监控直至收尾的全生命周期。**  
**在制度设计环节，我们高度重视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确保每一项制度都能精准指导项目执行与管理。同时，充分考量普惠金融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针对性制定风险应对策略与预案，以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复杂状况。**  
**此外，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不仅体现于制度文本的完善，更落实在执行与监督层面。我们搭建起高效的监督与反馈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展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察觉并纠正潜在问题，保障项目始终沿着既定目标有序推进。**  
**综上，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既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又满足项目管理标准，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强力支撑，也为后续绩效评价奠定稳固基础。**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执行中，各项管理制度得到全面且高效的落实，为项目的稳步推进与预期目标达成筑牢坚实基础。**  
**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制度执行，通过清晰划分责任分工、制定精细执行规划、强化监督考核等举措，有力推动管理制度精准落地。项目团队成员严格依循制度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同时，建立起高效的沟通反馈机制，保障项目信息及时流转，问题迅速解决，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效能。**  
**综上，在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里，管理制度执行展现出卓越有效性，不仅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更助力项目目标高质量实现。**  
**此项权重分值为4分，得分为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奖补资金发放银行数量，指标值：=4家，实际完成值：=4家 ，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②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③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完成时间，指标值：2024年12月20日前，实际完成值：2024年12月12日 ，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④成本指标：**  
**指标1：库尔勒农商银行发放数额，指标值：50万，实际完成值：50万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建设银行发放数额，指标值：25万，实际完成值：25万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中国银行发放数额，指标值：25万，实际完成值：25万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邮储银行发放数额，指标值：25万，实际完成值：25万 ，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①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有效改善 ，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2.满意度**  
**指标1：分配资金银行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为确保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2.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学习不足：在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提升。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进一步优化完善，尤其在细化和量化方面亟需改进。在绩效自评环节，部分人员因缺乏专业知识储备，导致自评价工作存在局限性，难以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绩效，进而影响了整体评价质量。**  
**2. 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问题：受轮岗、调动等因素影响，单位负责奖补资金项目绩效工作的人员变动频繁，工作交接难以做到无缝衔接，导致工作流程出现断点，影响了绩效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定期组织针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培训课程，邀请行业专家或资深从业者授课，内容涵盖绩效指标设计、绩效评价方法、数据分析等方面。鼓励相关人员参加专业资格考试，提升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学习交流小组，促进经验分享与知识互补。**  
**2. 优化人员管理机制：建立稳定的绩效工作团队，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轮岗和调动。制定完善的工作交接制度，明确交接流程和责任，确保新老员工交接时，工作内容、进度、关键信息等完整传递。对新接手工作的人员，安排导师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其快速熟悉工作，保障绩效工作的平稳推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